

证券代码：839251

证券简称：信程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的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45,892,802.02 元，其中 30,000,000 元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溢价所形成，15,892,802.02 元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形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81,863.85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5,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 4,500,0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以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25,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50,00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0,892,802.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81,863.85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达善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2058 号)；

特此公告。

